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嵐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；次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亦定有明文；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復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未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補繳聲請費，亦未提出或陳明必要文件及事項(詳如本院民國109年9月16日裁定附表所示)，經本院於109年9月1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9月1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是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 日

書記官 許榮成